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沙港区 11 号、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沙公司”）11 号、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。
- 投资金额：18.63 亿元。

一、投资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腹地粮食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，促进装卸主业的发展，优化新沙港区业务布局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沙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、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。项目总投资规模 18.63 亿元。

（二）投资事项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沙港区 11 号、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的议案》的决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说明

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港区规划功能，结合腹地运输需求，该项目建设以粮食运输为主的通用码头，该工程拟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（结构均按 10 万吨级设计）。工程陆

域纵深 585 米，用地面积约 34.72 万平方米。

拟建粮食筒仓和粮食仓库，总仓容 42.8 万吨，其中筒仓 28 座，仓容 28 万吨；仓库 2 座，建筑面积 1.88 万平方米，容量 14.8 万吨。该项目设计突出粮食装卸功能，年设计通过能力 1405 万吨，其中通用杂货 655 万吨，集装箱 50 万标箱。项目建成后粮食卸船能力达到 420 万吨，装船 235 万吨。

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、岸线使用、水利防洪、用海报批、通航安全已获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批，初步设计工作已完成审批。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，目前具备进入建设阶段的基本条件。

项目计划建设年限为 2018—2020 年。

三、本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作为新沙港区的扩建工程，建设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、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对公司新沙港区扩大通过能力，促进装卸业务进一步发展、进一步布局和巩固粮食运输业务有重要的作用。该项目建成后，新沙港区各泊位业务适度集中化、专业化调整将具备条件，新沙港区的整体接卸能力及通过能力将得到优化提升，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。

四、投资风险

该投资项目的风险主要在于全球粮食安全保障政策的不确定性，以及其它运输方式、周边其它港口码头对货源的竞争分流等因素，可能导致项目货源不足。对此，公司将积极拓展腹地货源市场，加强与港区后方腹地粮油加工企业的合作，增强对腹地货源的吸附能力，努力提高项目运营收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